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股份”、“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对正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9号）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股份”或“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00万股，并于2017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8,1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800.00万股。

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1名，分别为邓步金、范勇、肖清、姜凤安、邓步键、李正德、孙联云、王跃福、孙开明、王元、秦锋。上述11名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1,708,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其中499,938限售股的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余下1,208,620股的限售股的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述股东锁定期为12个月的限售股共计499,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18年8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800.00万股，其中有限

售条件流通股 8,1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00.00 万股。

经董事会提议，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68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3,200,000 股，转增后股本为 151,200,000 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业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8 日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5,12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4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80.00 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勇、姜惠、邓秋晗，公司控股股东正川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勇的直系亲属邓步莉、邓步琳、邓红承诺：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川投资承诺：正川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正川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企业所持正川股份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正川股份股票发行价。（注：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公司股东范勇、肖清、姜凤安、李正德、邓步金承诺：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 2015 年 9 月 7 日自实际控制人邓勇的直系亲属邓步莉、邓步琳、邓红处受让的股份，也不由正川股份回

购该部分股份，以上股份合计86.33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07%；除上述股份外，其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

发行人股东邓步键、王元、秦锋、孙联云、王跃福、孙开明承诺：自正川股份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正川股份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邓勇、邓步琳、范勇、肖清、姜凤安、李正德、邓步键、秦锋、孙联云承诺：一、在本人担任正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二、本人所持正川股份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川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正川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担任公司董事姜惠承诺：在本人担任正川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99,938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	------------------	---------

1	邓步金	785,031	38,411	0.03%	746,620
2	范勇	293,639	153,639	0.10%	140,000
3	肖清	216,820	76,820	0.05%	140,000
4	姜凤安	178,410	38,410	0.03%	140,000
5	邓步键	76,820	76,820	0.05%	0
6	李正德	57,851	15,851	0.01%	42,000
7	孙联云	23,167	23,167	0.02%	0
8	王跃福	23,167	23,167	0.02%	0
9	孙开明	23,167	23,167	0.02%	0
10	王元	15,243	15,243	0.01%	0
11	秦锋	15,243	15,243	0.01%	0
合计		1,708,558	499,938	0.33%	1,208,620

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勇、肖清、姜凤安、李正德、邓步键、秦锋、孙联云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2,354,026	0	62,354,026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1,045,974	-499,938	50,546,03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3,400,000	-499,938	112,900,0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A股	37,800,000	499,938	38,299,9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800,000	499,938	38,299,938
股份总额		151,200,000	0	151,20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正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正川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正川股

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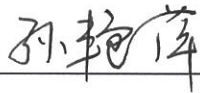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学群



孙艳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15日

